

西安市碑林区游乐场行业 综合许可“一业一证”实施方案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精神，扎实推进省委深化“三个年”活动、打好“八场硬仗”部署，市委“深化六个改革”、区委深化“六个碑林”等重点工作，锚定提升审批服务质效，积极创新，奋力担当作为，以更大力度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让更多行业实现“一证准营”。结合我区游乐场行业现状，深入探索游乐场行业“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更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给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实施细则》、《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的“一业一证”，是指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攀岩、游泳、潜水）、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审批过程中，不调整行政审批权限、不降低许可审查标准、不改变证、件编号规则、不影响事后监督管理的前提下，将申请人申办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合并发放一个《行业综合许可证》，推行全区游乐场行业“一业一证”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西安市碑林区辖区内游乐场行业“一业一证”许可的核发、变更、换发、补发和注销。

第四条 “一业一证”实施工作应当遵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申请人申办行业经营所需许可证时，既可按原有规定申请单一法定许可证、登记证、备案表，也可按本方案的规定申请“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证》。

行业综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资质与各单一许可证及备案凭证核定的经营资质在法律效力上等同。

第五条 “一业一证”实行“五多合一”审批模式（即“多单合一、多表合一、多窗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能。

第六条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全区游乐场行业“一业一证”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

作；西安市碑林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文旅体局）、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按照事权划分有关文件，负责本辖区游乐场行业“一业一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领

第七条 申请游乐场《行业综合许可证》，应当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申请单一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行业综合许可证》的，一次性递交所申请经营许可（备案）项目的全部申请材料。不同项目申请材料性质或内容相近的，无需重复提交。申请材料有关数据需录入电子审批系统的，申请人应事先分别予以录入。

区行政审批局在办公场所及相关门户网站公布申请材料目录。

第九条 区行政审批局在接收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1日内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发给申请人《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请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

（五）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通知书》应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 受理申请后，区行政审批局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人申请的经营许可（备案）开展审查。

申请项目包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的，区行政审批局在受理后2日内将申请材料流转至区文体局，区文体局在6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反馈至区行政审批局。

申请项目包含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区行政审批局受理申请材料后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一次性申请登记数量超过 50 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企业经整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应当予以许可。

企业申请的多个经营许可项目若有部分项目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区行政审批局可针对符合与不符合的申请项目，分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与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区行政审批局自受理行业综合许可申请后，应当在 1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申请人整改、申请人补正资料等时限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区行政审批局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根据准予许可的内容在 3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样式由区行政审批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

第十四条 《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区分正副本，需登载的事

项有：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可证编号、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许可项目、二维码、发证机关、制证日期。

第十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按照批准的经营许可（备案）项目在《行业综合许可证》上登载。具体经营范围（项目）和许可证编号通过二维码查询。单一许可证的编号，按照现行编号规则分别编号。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营业执照显示的内容保持一致。

行业类别标注：游乐场。

第十七条 许可项目包括：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攀岩/游泳/潜水）、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许可项目应以“***”结尾。

第十八条 《行业综合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发证日期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日期。许可证应加盖区行政审批局公章。

第三章 变更、换发、补发与注销

第十九条 原已取得单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的企业，可凭原许可（备案）证件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换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发证日期为批准换发的日期，有效期限与最先到期的许可证（备案证明）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条 已持有《行业综合许可证》的企业，许可（备案）事项和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需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同时按照该经营许可（备案）变更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多个经营许可（备案）有关事项同时发生变更，性质或内容相近的申请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变更许可（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变更登载内容的，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变更后的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企业经营场所发生跨区域变化的，应按照迁入地相关规定办理有关证照。

第二十一条 持证企业《行业综合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申请。原发证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方案的规定对全部申请项目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换发《行业综合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许可证换发时企业同时申请缩减某经营许可（备案）项目或者某许可（备案）项目不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换发的许可证应核减相应的许可（备案）范围。

第二十二条 《行业综合许可证》遗失的，持证企业应当书面承诺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发证机关按原核准的事项补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补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证一致。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某经营许可（备案）项目情形的，发证机关应当作出注销决定，并在《行业综合许可证》上核减相应范围，其他许可范围仍予以保留，经变更程序后发放新的《行业综合许可证》。

企业主动申请注销或者存在依法应当注销许可证情形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行业综合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持证企业在西安市碑林区区域以外业务活动中需要单个许可（备案）凭证的，发证机关可凭其提交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出具单一许可（备案）凭证。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所称的经营许可（备案）项目是指与申请经营的游乐场行业类别对应的许可项目，包括高危险性体育项

目经营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实施“一业一证”管理后，不改变游乐场经营企业日常监管职责划分与监管方式。

第二十七条 审批部门应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的沟通联系，保障“一业一证”实施工作中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的及时性。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方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所依据的法规政策若有重大变化，将适时调整相应的内容。

第三十条 本方案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行业综合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附件 2：游乐场行业“一业一证”办事指南表

附件 3：《行业综合许可证》（样本）

附件 4：《行业综合许可证》编号方法

附件 1:

《行业综合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企业名称: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制

填 报 须 知

1. 申请前应当阅读《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确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2. 本表适用于碑林辖区内游乐场行业经营中涉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中多个许可（备案）项目申请核发《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情形。填报前请详细阅读《表格填写说明》。

3. 申请人应对其提交的文件、证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证件一般为复印件（已注明原件的除外），但应当同时提交原件核对。

5. 内容填写应准确、完整，如有涂改则需签字盖章确认。

6.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应当使用 A4 纸，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7. 申请人应当使用黑色墨水笔工整地书写签字。

8. 本表一式一份，所列各项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页。所有材料（证书原件除外）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申报材料清单

分类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材料说明
共性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原件 1 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份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复印件 1 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	原件 1 份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复印件 1 份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原件 1 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原件 2 份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复印件 1 份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数据表）	原件 1 份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	原件 1 份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清单（利用自动售货设备销售的，还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	1 份	

《行业综合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 个体工商户 ☐ 企业 ☐ 社会组织 ☐ 其它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许可（备案）项目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项目范围	☐ 游泳 ☐ 潜水 ☐ 攀岩			
	项目面积	(平方米)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社会体育指导员: (人) 救生员: (人)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基本情况	种类:	注册代码:	制造单位:	设计使用年限:
	设备使用情况	使用单位(信用代码):	使用地点:	投用日期:	产权单位(信用代码):
	设备检验情况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经营者备案	外 设 仓 库	☐ 有： ☐ 冷 库： ☐ 非冷库： ☐ 无
	经 营 种 类	1. 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 ☐ 是 ☐ 否
		2. 是否含特殊食品： ☐ 是： ☐ 保健食品 ☐ 婴幼儿配方乳粉 ☐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 ☐ 否
	销 售 方 式	☐ 批发 ☐ 零售 ☐ 批发和零售
	网络经营情况	☐ 自建网站：（填写网址） ☐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填写平台名称）
	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	☐ 是，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 ☐ 否
连锁经营情况	☐ 是，企业总部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 ☐ 否	

申请人承诺

我单位为碑林辖区内游乐场，经营涉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现申请游乐场《行业综合许可证》。

本人（单位）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实施细则》、《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单位的应当具备的条件，特种设备使用的有关安全要求及管理规则，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将承担的法律后果。

现郑重承诺：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章：

20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经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应与经营主体资格证明保持一致。

2. 经济性质：与经营主体资格证明载明性质一致。

3. 法定代表人：应与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上一致。

4. 负责人：合伙企业填报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填报投资人，并与营业执照一致。

5. 项目面积：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场地面积。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填写设备基本情况、设备使用情况、设备检验情况。

7. 申请人签章：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 请 人：_____（申请单位名称）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办理 _____（申请单位名称）游乐场行业《综合许可证》的
设立 ☐ 变更 ☐ 延长有效期 ☐ 补发证书 ☐ 注销 ☐ 换发 ☐；
- 2、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自备文件的错误；
- 4、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5、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登记证书和有关文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签 字：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章）

年 月 日

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游泳场所名称：

地址：

游泳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人工游泳场所	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不渗水、呈浅色	
	游泳池无视线盲区	
	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标志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水深不小于 1.35 米	
	水面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扶梯，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池扶梯	
	扶梯经过光滑倒角处理，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	
	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5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	
	有广播设施	
	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平方米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及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平方米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	
	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5 米	
	有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项套等救生器材	
	有急救药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游泳人员须知”、“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警示	
	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申请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攀岩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攀岩场所名称:

地址:

攀岩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人工岩壁	每条攀登路线的宽度不小于 1.8 米	
	每个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小于 8kN	
	每个保护挂片与结构直接链接,承载力不小于 8kN	
	岩板耐受静载荷不小于 4kN	
	岩板耐受动载荷不小于 6kN	
	支点孔抗拉力不小于 3kN	
	保护绳使用登山动力绳,并符合 GB/T23268.1 的要求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有通讯设备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自然岩壁	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岩活动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每个固定的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小于 8kN	
	每个固定的保护挂片承载力不小于 8kN	
	保护绳使用登山动力绳,并符合 GB/T23268.1 的要求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有通讯设备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岩活动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申请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潜水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潜水场所名称：

地址：

潜水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人工潜水场所	潜水用池四周地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潜水用池有安全的出、入水口和扶梯	
	潜水用池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有装备放置和准备活动区域	
	潜水装备状态良好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潜水装备还应有标明技术指标、检测方法和维修保养要求的中文说明书	
	有广播、通讯设备	
	潜水场所有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紧急供氧装置、急救用品等器械,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有“潜水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天然潜水场所	有清晰、醒目的潜水区域警示标志	
	有能够监视整个潜水区域的指挥(了望)点或船只	
	潜水场所有入水绳和水面浮具(包括合格的浮标、潜水旗等)	
	潜水装备良好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潜水装备还应有标明技术指标、检测方法和维修保养要求的中文说明书	
	气瓶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的证明	
	有广播、通讯设备	
	有救生用的船只	
	潜水场所有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紧急供氧装置、急救用品等器械,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有“潜水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申请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

登记类别： 使用登记（新办）/使用（变更）登记

设备 基本 情况	设备种类	电梯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名称	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			产品编号	XXXXXXXX		
	注册代码	3110XXXXXXXX2018010001		设计使用年限	xx		
	制造单位名称	XXXX 公司		制造日期	2017.10		
	施工单位名称	XXXX 公司		安装日期	2017.12		
设备 使用 情况	使用单位名称	XXXX 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西安市 XX 区 XX 路 XX 大厦 XX 号（注册地址）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	71XXXX		
	设备使用地点	XX 区（县）XX 路（街）XX 号 XXXX（单位）XX 号楼					
	投用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单位内编号	001		
	安全管理员	xxx	手机	XXXXXXXXXXXX	单位联系电话	029-XXXXXXXX	
	产权单位名称	XXXX 公司					
	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设备 检验 情况	检验机构	XXXXXXXX		检验类别	监督检验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报告编号	XXXXXXXXXXXXXX		
	检验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19.1.1		
使用单位申明：所申报内容真实；在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且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产品数据表（编号： XXXXXXXX ）。 使用单位 _____（公章） 安全管理员：xxx 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登记机关登记人员： xxx _____（登记机关专用章） 使用登记证编号： 梯 11 陕 Axxxxxx 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注：本表适用于按台（套）进行登记的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填写说明

1 登记类别：填写本次办理使用登记的事由，如新设备首次启用、停用后启用、改造、使用单位更名、使用地址变更、过户、移装、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等。

2 设备基本情况

2.1 设备种类、类别、品种：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填写。没有品种的划“-”。

2.2 产品名称：按照产品铭牌或者产品合格证，产品数据表内容填写，也称设备名称。

2.4 型号（规格）：按照产品合格证、产品数据表或者相应的设计文件填写，有型号的填写型号，没有型号有规格的填写规格，与产品铭牌表述应当一致。没有型号、规格的，划“-”。

2.5 产品编号：填写制造单位为产品编制的制造编号、出厂编号等，其产品合格证、产品数据表和产品铭牌表述应当一致。

2.6 注册代码：由登记机关按照设备代码的编制要求填写。

2.7 设计使用年限：按照产品数据表提供的数据填写。技术资料中未提供的，划“-”。

2.8 制造单位名称、日期：填写产品的制造单位名称及制造日期，其与产品合格证和产品铭牌表述应当一致。

2.9 施工单位名称、日期：填写登记时最近一次从事安装或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的名称及施工日期。

2.10 设备数量：压力管道填写本次登记时的压力管道长度（单位为“米”）。气瓶填写本次登记时的数量（单位为“只”）。

3 设备使用情况

3.1 使用单位名称：填写使用单位名称（全称），如果属于公民个人，则填写姓名。使用单位名称应当与含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文件一致，个人姓名应与身份证件一致。

3.2 使用单位地址：填写使用单位的注册地址，应包含所在的陕西省西安市、区（县）、街道（镇、乡）、小区（村）、门牌号等，并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表述一致。

3.3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使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果属于公民个人，则填写个人身份证号。

3.4 邮政编码：填写使用单位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3.5 设备使用地点：

设备使用地点在使用单位内的，在最后一栏填写设备安装在单位内的固定地点，如某某车间、某某场地等。

移动式（流动式）特种设备，在最后一栏填写“移动”或者“流动”。

★设备使用地点不在使用单位内的，应当按照 3.2 填写设备使用地的详细地址，并填写设备安装在单位内的固定地点，如某某车间、某某场地等。

3.6 投用日期：填写办理登记的设备正式投入使用的开始日期（包括年、月、日）。

3.7 单位内编号：填写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管理自行编制的内部设备编号。

3.8 安全管理员、手机：填写使用单位负责该台特种设备的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员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如果聘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则填写该人员的

姓名。

3.9 单位联系电话：填写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主管特种设备机构的固定电话。

3.10 产权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填写产权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填写方式和使用单位类同。如果和使用单位为同一单位，则产权单位一栏中填写“同使用单位”，其他相应栏中划“-”。

4 设备检验情况

办理使用登记时的设备检验情况（制造监检除外），包括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使用前首次检验、定期检验等。

4.1 检验机构名称：填写从事检验的检验机构名称。

4.2 检验类别：根据检验情况，填写使用登记时最后完成的检验类别，如安装监督检验、改造监督检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定期检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基于风险检验、事故检验等。

4.3 检验报告编号：填写检验机构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编号或者安全评估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编号，没有要求出具检验报告的只填写监检证书编号。

4.4 检验日期：填写进行检验的日期，一般是检验完成的日期，即报告出具日期（年、月、日）。

4.5 检验结论：按照有关检验规则的要求填写，如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合格、复检合格、不合格等。

4.6 下次检验日期：首次定期检验日期由使用单位在首次登记时根据本规则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填写，登记机关进行审核；对已经实施检验的，使用单位按照检验报告确定的下次检验日期填写；由于结构原因，设计文件规定无法实施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填写“设计规定不实施定期检验”。

5 使用单位申明和填表人员、使用单位公章

本表所示的申明，作为使用单位的承诺，使用单位的填表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一般是指安全管理员）需要签字。并且注明签字日期，填表后盖使用单位公章，并且附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使用单位是自然人的，应当签字。

6 登记情况：由登记机关填写。在说明的空白处填写对使用登记的审查情况，包括同意或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等意见。如果不予受理，应当注明原因和处理情况。

6.1 登记机关登记人员：由负责登记受理、登记的人员签字，并且注明日期。

6.2 登记机关专用章：加盖负责特种设备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用章或者其他能代表登记机关的公章。

6.3 使用登记证编号：填写已经同意登记，所颁发的使用登记证的登记编号。使用登记证编号的编制方法见本文件附件 2。

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所列内容仅为特种设备进行使用登记时需要填写的基本数据，不代表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要求的数据，如事故数据、现场监督检查等。其他有关设备数据按照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建立。

附件 2:

“一业一证” 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游乐场行业综合许可
实施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5、《全民健身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三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予以修改）； 7、《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4 号第三次修改）； 8、《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9、《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 10、《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实施细则》（陕市监发〔2022〕59 号）； 11、《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12、《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 5 月 1 日五部局公告发布）； 13、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59 号）； 14、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体办发（2023）40号）；
申请条件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2、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4、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应当设置专区专柜；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3. 食品经营企业应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同市场主体一般不得使用同一经营场所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

申报材料	共性材料： 1、《行业综合许可证》核发申请书原件 1 份；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分项材料： 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1、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原件 1 份；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3、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原件 1 份； 4、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1 份。 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请表原件 2 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复印件 1 份；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原件 1 份（含数据表）； 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 1 份； 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1、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清单原件 1 份（利用自动售货设备销售的，还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
法定时限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20 个工作日；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5 个工作日（可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 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即办件；
承诺时限	核发 10 个工作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办理期限不包括申请人整改、申请人补正资料等所需时间。
特别程序及期限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许可承诺时限的，经局领导同意后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企业整改时间不计入许可承诺期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名称	《行业综合许可证》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送达
承办机构 及联系方 式	碑林区市民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E08, 电话: 029-89625742 网上申办网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 https://zwfw.xa.gov.cn/beilin/ (西安市政务服务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https://61.185.253.224:8088/login (省自建平台)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http://qysb.sxfda.gov.cn/ (省自建平台)
监督投诉 方式	1、投诉电话: 029-89625552; 2、碑林区市民中心政务服务办公室。
备注	

附件 3:

行业综合许可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制证日期:

附件 4:

《行业综合许可证》编号方法

《行业综合许可证》证号统一由碑林区汉字简称加游乐场行业代码 T 加 2 位发证年份加 3 位顺序号组成。具体编排如下:

- 1、第 1 位为碑林区的汉字简称 (碑);
- 2、第 2 位为游乐场行业代码 T;
- 3、第 3、4 位为发证年份 (XX)
- 4、第 5、6、7 位为顺序号 (XXX)。

例如:

碑 T (行业代码) XX (年份) XXX (顺序号)

碑 T25001